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基

股票代码：0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J1107室

通讯方式：021-63912568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解除，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千瓯医药、受让方	指	上海千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千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T 中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恒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千投医疗	指	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千瓯医药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千瓯医药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与千瓯医药、千投医疗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8,791,9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J11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柳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98777484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7-03至2034-07-02
通讯方式	021-639125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9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2,752,506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国恒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上市公司从 2019 年完成实控人变更至今，始终未能获得国资批准申报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作，以致于无法为上市公司打造新疆中医养生药产业知名品牌，对新疆建设兵团下属的困境上市公司实施纾困救助，创造出新的盈利模式，衍生出新的盈利点，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经千琥医药、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协商一致，终止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对千琥医药表决权的委托，恢复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投资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决策，力争提升上市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前，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通过权利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份的表决权，唯一的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 124,769,223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8%，所具有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6.18%。国恒投资持有 1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97%，所具有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2.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相关方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	表决权比	持股数量	持股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

	(股)	比例	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千瓟医药	0	0.00%	25.00%	0	0.00%	0	0.00%
六师国资公司	124,769,223	16.18%	4.15%	124,769,223	16.18%	124,769,223	16.18%
国恒投资	100,000,000	12.97%	0.00%	100,000,000	12.97%	100,000,000	12.97%

二、股东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与千瓟医药、千投医疗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达成的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本协议签署后，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恢复行使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各方之间签署的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协议签署日之次日，各方同意上市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改选原协议约定由千瓟医药推荐人员选任的董事会成员，并于该次董事会选聘由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推荐的总经理等高管团队以及从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选举由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推荐的董事长。千瓟医药督促其原提名或委派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于本协议签署日之次日辞去上市公司职务，并配合后续做好通过股东大会正式表决董事会成员改选工作。

3、千投医疗加入本协议，全力配合千瓟医药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交接工作，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当日，将代表实际控制管理上市公司的所有财产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印鉴、相关证照、合同协议、契据。财务资料、银行资金管理的 U 盾等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名义签署的所有在委托管理上市公司期间对上市公司财产及权益的处置文件等全部移交给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投资认可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71,283,579.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师国

资公司累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质押上市公司 59,621,9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制权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千瓟医药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Veronique Bibi。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769,22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5%），其中，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24,769,22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8%，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7%，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21 年 6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其与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及千投医疗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签署的战略合作、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人等协议的决议。

2、2021 年 6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及千投医疗签署《终止协议》，解除了对千瓟医药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 ST 中基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及千投医疗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 ST 中基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柳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千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柳萍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7层
股票简称	ST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J1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终止协议》)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表决权 持股数量: <u>192,752,506</u> 股 持股比例: <u>25%</u> (占公司股本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表决权; 变动数量: 减少 <u>192,752,506</u>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u>25%</u> (占公司股本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同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柳萍

年 月 日